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教和字第1111002174號
附件：一般課程棄選申請表、師就處課程組棄選申請表



主旨：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棄選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棄選期間：111年5月2日(星期一)起至111年5月20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棄選流程：

(一)一般課程：教務處和平教務組網頁下載「棄選課程申請表」填寫→經任課教師、導師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→親送本校教務處教務組(和平或燕巢)。

(二)教程課程：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頁下載「棄選申請表」填寫→經任課教師簽名同意→親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。

(三)備註：

1、請自本校網站下載最新正確表單(如附檔)。

2、不要使用GOOGLE搜尋，若以舊式或錯誤表單申請(例如：課務組、註冊組、四週..等錯誤表單)，因不符現行規定等，需重新核章送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棄選時間：依行事曆時程期中考試(4/25-4/29)結束後，三

週內(5/2-5/20)受理棄選，受理棄選申請單係以送達本校教務處/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為準。務請預留請任課老師、導師、主任等核章時間，提早辦理，以免逾申請時間。

(二)棄選科目學分限制：

- 1、依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，「學生已修讀之科目可於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三週內，經任課教師、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，得申請棄選，以1科為限並不予退費。但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、導師、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棄選後之總學分數，仍應符合第2點、第3點所訂之最低應修學分數。」
- 2、棄選(停修)之科目於成績單上將註明「棄選」紀錄。

(三)棄選完成確認：

- 1、申請表完成簽核後，正本由教務處兩校區教務組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留存。
- 2、學生於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起可查詢棄選申請結果：請點入個人單一登入平台→課業→學生課後→學期成績查詢。若有疑義請親洽本校教務處/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辦理更正並確認。



校長 吳連賞